

定安龙河龙介通讯基站 “7·24”一般触电坠亡事故调查报告

2022年7月24日18时50分许，位于定安县龙河镇龙介村委会301省道36.5公里处南边空地通讯基站内，发生一起触电高处坠落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165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2022年8月11日，定安县人民政府成立了由县科工信局牵头，县应急管理局、县公安局、县综合执法局、县人社局、县总工会和龙河镇人民政府有关负责同志参加的定安龙河龙介通讯基站“7·24”一般触电坠亡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并邀请3名专家参与事故调查工作。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深入开展各项调查工作。通过进行现场勘查、查阅台账资料、调查询问事故相关人员、综合技术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暴露的问题提出了防范措施。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单位

劳务分包单位：广东长茂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长茂公司），成立于2016年4月12日，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黄**。住所位于广州市白云区云城街齐富路，纳税人识别号9144010*****。经营范围包括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通信传输设备专业修理；通信交换设备专业修理；通讯设备修理；对外承包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各类工程建设活动等。《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粤）JZ安许证字【2020】01*****，许可范围：建筑施工，有效期至2023年8月12日。《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编号：D3443*****，有效期至2025年6月7日，施工劳务不分等级。公司配置项目管理人、现场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管理员。安全管理情况：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二）事故相关单位

1.承包单位：广东长实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长实公司），成立于2002年4月9日，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罗*。住所位于广东省清远市清城区东城街道长埔社区附城大道，纳税人识别号914418*****。经营范围包括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通信网络优化工程业务，通信信息网络系统集成，通信网络维护，通信网络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通信铁塔维护服务等。《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粤）JZ安许证字【2020】184*****，许可范围：建筑施工，有效期至2023年11月12日。《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编号：D1441*****，有效期至2023年11月5日，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公司配置有项目经理、现场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管理员。安全管理情况：制定有包括高处作业等安全生产操作规程，有关安全生产检查、管理考核、责任奖惩、事故应急及安全教育培训等管理制度。

2.项目发包（业主）单位：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海南省分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定安县分公司为该基站建设执行单位，成立于2004年10月20日，类型为分公司，负责人吕*。住所位于海南省定安县定城镇见龙大道，纳税人识别号914600*****，所属行业为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经营范围包括在全国范围内经营固定网本地电话业务（含本地无线环路业务）、公众电报和用户电报业务、国内通信设施服务业务、固定网国内长途电话业务、固定网国际长途电话业务、IP电话业务（限Phone-Phone的电话业务）、900/1800MHz GSM第二代数字蜂窝移动通信业务、WCDMA第三代数字蜂窝移动通信业务、LTE/第四代数字蜂窝移动通信业务（TD-LTE/LTEFDD）、卫

星国际专线业务、因特网数据传送业务、国际数据通信业务、26GHz无线接入业务；3.5GHz无线接入业务等。营业期限2004-10-20至2050-04-20。

3.监理单位：河北邮电通信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成立于1998年1月14日，注册资本：5,000万元，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刘*。住所位于石家庄市裕华区槐安东路，纳税人识别号911301*****。经营范围：通信工程监理，通信铁塔工程监理与技术咨询，信息系统工程监理与技术咨询等。《工程监理资质证书》编号E2130*****，有效期至2024年5月25日，通信工程监理甲级，机电安装工程监理乙级等。

(三) 事故项目工程基本情况

1.项目基站概况

通信基站站址在海南省定安县龙河镇龙介村301省道36.5公里处南边空地45米三角塔。基站类型：拉远式LTE分布式基站，自建砖混机房，共站为新建UL900/F，L站型配置R110，45米三管塔天线支撑，L天线挂高43/43/43，L设备型号中V9200，（70/310）/130L方向角，机械2/2/2L下倾角。三角塔与机房间距3米，三角塔区域砌墙围护。基站布置情况详见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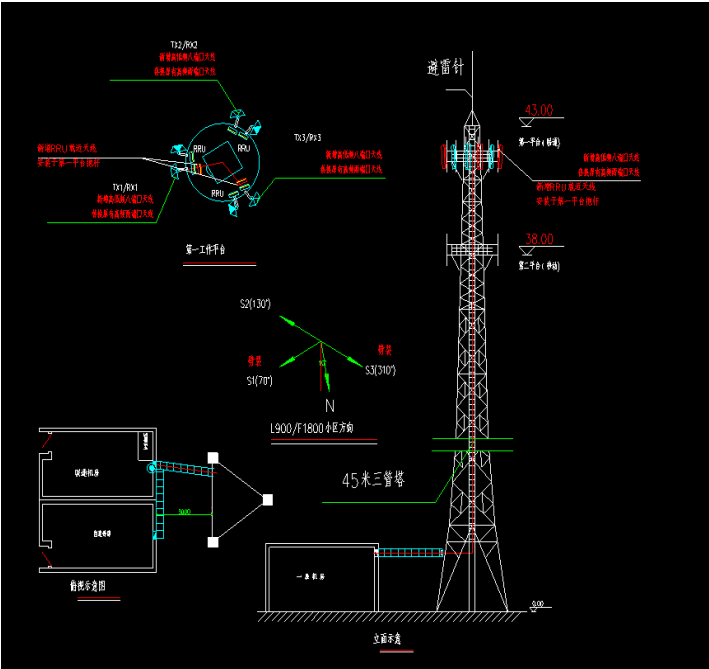


图1定安县龙河龙介通讯基站布置图

2.项目合同情况

1) 项目承包合同：2021年9月23日发包单位联通海南公司与承包单位广东长实公司签订了《2021~2023年中国联通海南省分公司通信工程施项目（标段：5）施工合同》，项目执行方实际为联通定安公司。合同执行期：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2023年10月31日。合同约定了安全施工与检查、安全防护和施工安全管理要求，明确承包人必须加强施工现场的安全检查，保证施工生产安全进行；在施工进场前，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对施工人员进场前培训，内容包括：施工安全、施工规范等。同时在合同附有附件《安全生产协议》，明确了双方的安全生产职责，包括承包方对施工单位进行安全技术交底，承包方应做好安全风险防范和应对措施准备，严格执行操作规程等，以及规定双方应定期对作业现场安全检查，及时发现并整改安全隐患，杜绝安全风险等内容。2021年9月30日广东长实公司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谭*为2021~2023年中国联通海南省分公司通信工程施项目（标段：5）的项目负责人。黄**为公司专职安全管理员。

2) 劳务分包合同：2021年9月27日承包单位广东长实公司与劳务分包单位广东长茂公司签订了2021~2023年中国联通海南省分公司通信工程施项目（标段：5）工程劳务分包合同。合同执行期贰年。合同约定了广东长实公司应对广东长茂公司进行操作规程、质量标准、进度要求、安全与文明施工等内容交底；广东长实公司负责对广东长茂公司的施工质量、进度、安全和文明卫生进行监督、检查与验收,做好日常监管工作；广东长茂公司应与劳务作业人员建立合法的用工关系,办理好进场前的规范用工手续；广东长茂公司保证其具有履行本次合同的相关资质，应按广东长实公司的各项交底要求，严格按国家操作规范和施工验收规范；广东长茂公司保证遵守广东长实公司的工期计划要求,编制施工作业计划，应严格执行安全协议书中的规定,落实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措施,做好各项基础工作。双方约定本工程广东长实公司委派陈瀚滨同志为现场负责人,广东长茂公司的项目管理人沈贵生为现场负责人,共同负责履行本合同的各项约定。同时双方还签订了《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明确了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包括广东长茂公司应设项目专职安全员一人，以及如不服从正常管理，盲目抢工程进度、违章操作、乱搭电源、无控制配电箱、冒险蛮干等所造成的安全责任事故，广东长茂公司承担一切责任和经济损失等。

(四) 事故相关人员情况

1.何**, 男, 身份证号5137011995****, 广东长茂公司临时聘请劳务用工。持有低压电工作业证书。

2.倪**,男, 身份证号5137011995****, 广东长茂公司临时聘请劳务用工。持有高处安装、维护、拆除作业证书, 但过期未复审。

3.沈**, 男, 身份证号3604221969****, 广东长茂公司本项目管理人兼现场负责人。

4.谢**, 男, 身份证号4451211986****, 广东长茂公司本项目专职安全员。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证书编号: 工信粤建安B (2020) 00***, 有效期至2023年12月17日。

5.黄**, 女, 身份证号4402331996****, 广东长茂公司法定代表人。持有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证书编号: 工信粤建安A (2021) 0007***, 有效期至2024年3月28日。

二、事故发生经过和事故救援情况

(一) 事故当天气象情况

经查询气象资料, 事故当天白天多云, 最高气温35℃, 北风1~2级。

(二) 事故发生经过

广东长茂公司安排施工人员何**与倪*2022年7月24日到定安县龙河龙介通信基站拉远F8-ULB8进行900M的设备拆装, 何**负责在地面牵引拉绳吊送重量约30kg的RRU设备, 倪*在基站铁塔上负责设备拆装; 当天上午何**向倪*进行安全技术交底; 当天下午事发前, 何**未严格按照分工安排擅自爬上基站铁塔43米处第一平台处进行高空拆装作业, 由倪*在地面拉绳吊送工作;

18时40分左右, 倪*在塔下外围区域正拉着麻绳(麻绳之前有雨淋过未干透), 感觉被电后潜意识把麻绳从手中甩掉跑开, 回过神后发现何长青已躺在地上一丝不动, 随即分别向110和120电话报警, 并电话给项目现场负责人汇报情况。

高处维修作业过程现场一直没有专人监护。

在事故发生之前, 广东长实公司曾就本项目通信基站设备拆装维修作业事项与广东长茂公司沟通过, 但双方未确定具体的作业时间; 广东长茂公司实施维修作业前, 一直未将施工作业计划向广东长实公司等相关单位书面报告或口头告知, 造成广东长实公司、监理公司均对当天的维修作业不知情, 没有指派相关人员到现场协助与监督管理。



图2事故基站照片

(三) 事故救援情况

事故发生后, 指挥中心指令龙河派出所出警并将警情向值班局领导黄**副局长报告, 黄**副局长指令指挥中心将情况通报县应急局以及通知屯昌县人民医院120赶赴现场开展抢救工作; 派出所接警后第一时间到达封锁现场, 120救护车到达现场后, 确认死者已无生命体征。事故相关单位广东长茂公司、广东长实公司和发包单位相关人员接报后同时也到达现场。县科工信局接到通知后, 立即派分管信息化工作副局长王**同志和信息化岗干部王**同志赶赴事故现场, 了解事故情况, 协助县公安局、县应急局等部门开展现场处置工作。7月24日21时20分左右当地公安局派出所、联通定安公司、县应急局等部门已在现场做相关记录工作。

(四) 善后处理情况

县科工信局、县应急局等部门配合与涉事公司做好安抚家属工作, 家属将死者尸体运往定安县人民医院太平间; 2022年7月26日广东长茂公司委派现场负责人沈**与死者家属签订死亡一次性终结赔偿协议, 一次性赔偿家属165万元, 死者家属情绪稳定。

(五) 应急评估结论

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人员报告及时，公安部门和医疗救护车接警后立即到场，及时设置警戒线封闭现场，防止事故事态扩大，及时开展治安维护和救治工作；事故相关单位和政府相关主管部门有关人员接报后第一时间赶赴现场应急处置；善后协调工作积极稳妥，经济赔付及时到位，没有造成因生产安全事故引发的社会事件。

三、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一）人员伤亡情况

该起事故造成何**（男、四川巴中市人巴州区汇镇马蹄滩村***号，身份证号5137011995*****）死亡。

（二）直接经济损失

依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6721-86）等标准和规定统计，核定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65万元（包括丧葬补助金、一次性死亡补助金、供养亲属抚恤金等费用）。

四、事故发生的原因和事故性质

（一）事故直接原因

事故直接原因是何**（事故死亡者）安全意识淡薄，不按作业分工安排擅自爬上基站铁塔高处维修作业，不按高处作业要求确保防坠措施到位，受高压感应电击身体失稳，从基站铁塔43米高处坠亡。

（二）事故间接原因

1.广东长茂公司本项目管理人兼现场负责人沈**，安排不具备高处特种作业操作证资质人员上岗，未履行安全监护和现场安全管理职责，未能及时制止和纠正作业人员违反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的行为，对本起事故负有直接主管责任。

2.广东长茂公司法定代表人黄**，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不到位，未能及时排查并消除事故隐患，对本起事故负有领导责任。

3.广东长茂公司本项目专职安全员谢**，主动履职意识不强，检查本项目的安全生产工作不到位，导致事故隐患不能得到及时排查，作业人员违反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的行为不能得到及时制止和纠正，对本起事故负有安全管理责任。但经调查，事发前谢**本人未接到本项目维修作业计划报告，事前毫不知情。

4.广东长茂公司，未依法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对本起事故应负有全部责任。

1) 对特种作业人员资质审查缺失。不审查高处特种作业操作人员资质，不办理临时作业人员的劳务用工手续。

2) 高处作业现场不配备专人监护，作业现场安全管理工作缺失，未督促作业人员全过程执行高处作业安全操作规范，未监督作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3) 公司安全管理混乱，违反施工管理制度，擅自组织实施作业，造成广东长茂公司等相关承包单位和发包单位未能派人到现场监管，施工管控脱节，监管缺位，作业人员违反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的行为不能得到及时制止和纠正而酿成悲剧。

（三）事故性质

经事故调查组认定，定安龙河龙介通讯基站“7·24”一般触电坠亡事故是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事故分级为一般事故。

五、事故责任的认定以及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建议

（一）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处理建议

1.何**，男，广东长茂公司临时工，其安全意识淡薄，不具备高处特种作业操作证资质1擅自高处作业，违反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2，对该起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3，鉴于其在此起事故中死亡，建议免于追究其责任4。

2.沈**，男，广东长茂公司本项目管理人兼现场负责人5，安排不具备高处特种作业操作证资质人员上岗，未履行安全监护和现场安全管理职责，未及时发现、制止和纠正作业人员存在违反技术规范作业的安全隐患6，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主管责任，建议定安县综合执法局依法对其进行行政处罚7。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七条从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应当严格落实岗位安全责任，遵守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3《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4《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七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从业人员不落实岗位安全责任，不服从管理，违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或者操作规程的，由生产经营单位给予批评教育，依照有关规章制度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条……安全生产工作实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

6《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条……，其他负责人对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

3.谢**，男，广东长茂公司本项目专职安全员，主动履职意识不强，造成履职不到位8，对本起事故负有安全管理责任。鉴于事发前对本项目维修作业计划毫不知情，建议广东长茂公司给予批评教育，并依照公司内部有关规章制度处理。

4.黄**, 女, 广东长茂公司法定代表人, 履职不到位9, 未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 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10, 对事故发生负有领导责任, 建议定安县综合执法局依法对其进行行政处罚11。

7《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 责令限期改正, 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 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 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8《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

(五) 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 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六) 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9《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 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其他负责人对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

10《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

(一) 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二) 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五) 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 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 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1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 发生一般事故的, 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二) 对事故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广东长茂公司, 对特种作业人员资质审查缺失12, 作业现场安全管理工作缺失13, 未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14, 未监督作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劳动防护用品15, 违反施工管理制度, 擅自组织实施作业16, 对本起事故的发生负有全部责任。鉴于该公司在事故发生后积极配合事故调查和处理善后, 除了要求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外, 建议定安县综合执法局依法对其进行行政处罚17。

六、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为深刻吸取事故教训, 全面筑牢安全生产防线, 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工作, 夯实企业安全生产基础, 有效防范类似

1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

13《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 应当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 确保操作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

14《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 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

15《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 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16《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 加强安全生产管理, 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确保安全生产。

17《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发生生产安全事故, 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 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 发生一般事故的, 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事故再次发生, 事故调查组针对该起事故暴露出的问题, 提出如下措施建议:

1.广东长茂公司

1) 加强相关方特种作业人员资质审查, 严格履行劳务用工和危险作业审批手续, 落实进场人员安全技术交底和安全培训教育, 提高培训实效, 强化人员安全意识。

2) 建立健全危险作业管理制度, 加强作业现场安全监护和监督管理, 及时制止和纠正违章作业行为, 杜绝违章指挥行为。

3) 严格执行施工安全管理制度和施工安全生产管控流程, 加强项目施工的反馈与报备。

4) 建立健全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 明确各级、各部门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落实各级、部门安全生产管理责任人并加强考核。

2.进一步强化安全监管责任落实。行业监管部门和综合监管部门要举一反三, 加强施工作业各环节的安全生产和落实承包商管理制度情况检查, 杜绝违章指挥、违规作业、违反劳动纪律等“三违”行为。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 强化“红线”意识, 筑牢“底线”思维, 严格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 管业务必须管安全, 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总体要求, 不断压实属地安全生产责任, 要在提高监管能力和方法上下功夫, 在实践中不断提升监管工作水平。